

合同编号:

执法船舶上排坞修项目

合同

甲方：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乙方：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执法船舶上排坞修项目合同

(中国海监 2169 船、中国渔政 46016 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执法船舶上排坞修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范围

1、以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明确的工程清单及有关图纸等技术资料为基础，经双方代表实船勘验、核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生效后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2、水线以下工程及其他隐蔽工程，在上船排或进坞后由双方人员确定并列入船舶修理工程项目单中方可组织施工，并作为修理工程的组成部分。

3、甲方未报修项目因施工需要拆装的，由甲方负责或委托乙方拆装；委托乙方拆装时按加帐工程处理。

二、加减账工程

1、加账工程项目需严格控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工程变更单》后方可组织施工。

若加账工程是在开工后的四分之一修理工期内提出的，加账工程费用不超过乙方投标报价的 10%且单项工程不影响修理工期的，加账工程列入修理工程项目工单；

若加账工程在开工后的四分之一修理工期后提出或加账工

程费用超过乙方投标报价的 10%或单项工程将影响修理工期的，双方需另行协商修理价格和修理工期。

2、减账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结合维修实际和工程验收情况协商确定。减账工程项目产生的成本或连带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加减账工程变更单作为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修理工期

1、船舶修理工期从甲方船舶进入乙方船厂的第二天且船上具备开工条件时起算，至修理工作完工双方签订《完工单》时止，共 45 天（含在坞时间）。

2、甲方船舶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进厂。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船舶迟延进厂超过 5 天时，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理工期。

3、乙方应在修理工期内完成修理工作，因下列因素造成延期的，工期予以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因提供设备/配件/材料/图纸等甲方原因造成延期；
- (3) 其他法定和约定的事由。

四、工程价格、结算及支付

1、修理工程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报价单中各项目单价为依据。

2、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 3665893 元（大写：叁佰陆拾陆

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圆整) ，最终结算价按实际修理工程总量办理结算。

3、甲方应当积极履行修理工程结算义务，在两艘坞修船舶坞修工程验收通过且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在《完工单》签字确认后完成结算。如对结算有异议时，甲方应首先就无异议部分完成结算，并按约定付款；异议部分在船离厂1个月内协商解决。

4、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莲花山支行

账号：959406001000025513

5、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60%，即 2199535.8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圆捌角）；

(2) 甲乙双方及项目监理单位对维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工程量及资金量均超过 80% 时，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20% 的《履约保函》（时间 1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即 1466357.2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圆贰角）。

(3) 项目完成验收后，双方就项目增减账工程签订补充协议并完成结算。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向其出具相应数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

违约责任。

五、工程修理

1、甲方在船舶进厂修理期间应当委派至少一名代表常驻乙方，当甲方没有明确委托代表时，船长、轮机长即为甲方代表。该代表应当被授权处理与修理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2、乙方在船舶修理期间应当接受甲方代表及项目监理方必要的监督检查，但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3、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情况下，乙方应支持甲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甲方须在船舶修理前将自修工作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船舶修理期间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外雇劳务人员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如乙方同意甲方外雇劳务人员上船施工，须按乙方相关规定办理进出厂手续，并遵守乙方相关规定。

4、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及时介绍船舶技术状况，提供修理中必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5、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当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给乙方。

对于市场上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在不影响维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其他同等规格的设备/配件/材料替换。若甲方不同意替换又无法及时提供该短缺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对由此引起的工程延期承担责任。

6、船舶在修理过程中，甲方船上员工必须密切配合施工，

修理工程项目的交验、试车、试航所需油料全部由甲方负责提供；试车、试航时船上设备由甲方负责操作。

7、在修理过程中拆下的废旧设备/配件/材料，由乙方全权处理。若属甲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甲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8、维修期间，乙方需为项目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并酌情解决监理单位驻厂人员的生活保障问题。

六、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

1、坞修船舶需要提交船级社检验的项目由甲方提出并承担费用。单项工程完工后，由项目监理检验后交给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全部工程完工后，三方签署《完工单》作为交船依据。

2、坞修船舶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技术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有冲突的，按严格的标准执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缺陷或遗漏项目，属于修理范围内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不属于修理范围内而需要乙方修理时，按加帐工程处理。

3、乙方对承修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完工单签署后，乙方总成类的质保期为一年，固定件的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件的保修期为三个月，前述期限均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如修复不及时，乙方需对该故障或缺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

赔偿。

4、因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缺陷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船舶因本次维修工程项目质量问题需进坞检查修理时，原则上是回乙方船厂检查修理，若该船确实不便驶往乙方船厂，甲方可与乙方协商，选定双方认可的修理厂进行检查修理。检修结果经双方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相应船舶检查维修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质保期内因发生质量问题重新修理或更换的，该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

七、施工安全

1、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安全、环保和消防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细则均适用于本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

2、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的安全要求进行施工，明火作业应事先通知船员，共同做好防火工作，确保安全。由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损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3、乙方人员上船，应当遵守船方的规定（该规定由船舶所有人代表或船长书面提供），不能进入与修理项目无关的房间、舱室。甲方应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和物件，以防遗失、被盗。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证在乙方船厂期间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管理规定。因甲方自修或委托第三方的修理行为所导致

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损坏、人身伤亡，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5、在台风期间由乙方负责船艇的防风安全，除因甲方过错导致船舶或船上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外，其余因台风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因素

1、在船舶修理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等），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根据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延续时间延长修理工期。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船舶修理的目的不可能实现或不可能完全实现的，双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修理合同，或更改合同部分条款。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已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已购买的材料、供给物料及服务的实际费用等。

九、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因乙方的修理质量、设备/配件/材料质量等问题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修复。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履行质保和保修责任，则甲方可另聘请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

对第三方维修的部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如因该故障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如甲方先行赔偿，则乙方应当将赔偿款支付给甲方。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对乙方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根据结算款多退少补，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乙方完工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无法通过船级社检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重修，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重修若超过甲方指定的期限，乙方还需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如重修后仍无法通过甲方的验收或船级社检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对乙方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根据结算款多退少补，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因维修使用的材料、设备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先行赔偿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完成经双方核对书面签字确认后的所有维修项目，不得以各种借口拒修，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直具有相关资质，否则在乙方或有关工作人员失去资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或未按合同履行其他应尽义务或责任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均无权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2、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造成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甲方应当积极应诉或赔偿，避免乙方因此而遭受任何诉累或损失，乙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诉讼费等）都应由甲方承担。

3、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修理、验收、质保和售后等有冲突的地方，从严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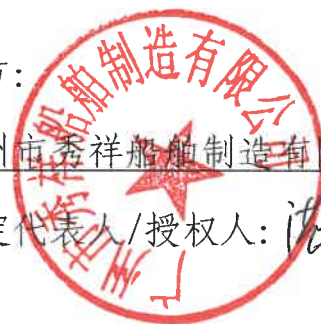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

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沈寿祥



日期：2021.11.18

日期：2021.11.18

监理：



招标代理：

